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2014年10月8日成立的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職權範圍」）

成立

本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是根據正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0月8日董事會決議而成立。

成員及會議之法定最低人數

1. 委員會由最少四名成員組成（「成員」），由執行董事及管級管理層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組成。
2.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名，應由董事會委任。
3. 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4. 任何本委員會成員及委員會秘書的變更必須經本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5. 本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約每季度一次。當遇有需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6. 註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的委員會會議議程，需於會議舉行的七天前或由全體委員會會員同意的更短時間，由委員會秘書發出。
7. 三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8. 除特別在本職權範圍內說明，委員會會議應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條約所說明的董事會會議方式而進行。
9. 會議中提出的決議案，由過半數會員投票決議。主席在投票決議贊成與反對同票數時擁有決定性的一票。
10. 任何會員均不能對自己利益衝突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11. 委員會秘書應為每一個會議及決議案記入會議記錄。若有任何委員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12. 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委員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13. 如所有本委員會成員一致簽署，本委員會可通過書面決議。

職責、權力及職能

1.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分析經濟形勢，評估系統性風險及對公司的影響；
 - (b) 制定應對風險的具體措施；
 - (c) 協調控股公司及參股公司經營管理風險控制並進行監督；
 - (d) 審核重大投融資項目及資本運作事項，為董事會提供決策意見；
 - (e) 經董事會授權進行緊急事項決策（視同為董事會決策）；及
 - (f) 完成董事會交辦的其他事項。
2. 本委員會對公司董事會負責，除上文第 1 中第(e)項外，本委員會的提案的最終決定權歸公司董事會。
3. 如有需要，本委員會可以外聘專家及中介機構為本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
4. 根據需要，本委員會可以邀請外部人員、董事會其他成員、高管及各職能部門人員列席會議。
5.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